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

學年學期	學年度第	2_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科 別 年 級	£	科 (學 手	·程) 班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已成年學生		(簽名或蓋章)	導師			(簽名或蓋章)

打V		申請類別		身分證字號 或法定監護	減	免力	標	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 註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 中 輕	極重度/重	· 度		減收全 費、實					
					符合與學費資格者 符合與學費分之費 有一個學學學 一個學學 一個學學 一個學學 一個學學 一個學 一個學		雜 /不符 , 減 、雜	-		
		輕度			符另費合收費各收實學分實	十習費之	四費者費	雜 /不符 , 雜	※免繳特殊身分紙 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 福部查驗。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訂 113 年度。
		極重度/重	亟重度/重度			部學費		· 教署向財政部財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 護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 另減收十分之費,不符 會免學費資格者,不符 合免學費資格者,, 。 費、實習實驗費。		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複核身分資格。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 另減收十分之四雜 費、實習費/不符合免							
	持鑑定證明			學費資格者,減收十 分之四學費、雜費、 實習實驗費。						
※本欄	為「	財稅查調	」(法定監護人	.) 所需資	料,欲	申請身	心	障礙类	領補助請務必填寫。	
	稱	調	姓名	身	分證	字号	號		存/歿	
家	父。	/母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監護人, <u>請提</u> 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 驗。
户狀況	母	/父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修正「稱謂」欄位內容。
	低业	文 入户學生		減收全部	學、雜費	~ 實見	四月	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 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 福部查驗。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紙本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身分資格;或由學生使用數位發展部 My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https://svhs.ncnu.edu.tw/SYS/MyData.aspx),線上申請及下載個人身分資格證明電子資料並提供予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 三、勾選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者,請併同勾選下方紅框處標示之授權同意事項欄位,俾利學生、家長或學校對於查驗結果有疑義

中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 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 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 費、實習實驗費。		時,學生得以數位方式取得複查結果供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 本欄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勾選(未成年學生之父母如均不能行使、負擔權利及義務時,由監護人代為勾選): □本人同意本人子女可透過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線上申請、下載(例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提供並傳送本人子女之個人資料給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原住民學生	國立學校:補助助學金11,000元。 私立學校:補助學費、雜費。 住宿生伙食費補助16,000元 一般生伙食費補助10,500元;住 宿費國立學校3,500元;私立學校 4,100元(補助實際住宿者)。	※免繳特殊身分紙 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 驗系統,依當事人戶 籍資料作為審查依 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 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 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 費、實習實驗費。	本證明文件	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分紙本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學生申請資格。
經濟弱勢學生	國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 5,000元;私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 20,000元。同一學期以補助 1 次為限,且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已領有免學費補助者,亦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第2點所列7種情況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 撫卹令、函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書(可至國教署 網站法令規章區下 載)。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二、如功勛人員之配偶係軍公教人員,應檢附未請領子女 教育補助費切結書。
現役軍人子女	減收學費十分之三。	1. 眷補證。 2. 戶口名簿影本。	依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辦理。